

新竹市稅務局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
稅彩繽紛比賽實施計畫（節錄）

一、宣導目的：為發揮學生創意及想像力，並讓家長共同學習租稅知識，藉由著色、繪畫，深耕學校租稅教育，傳達正確租稅觀念，以達租稅教育向下扎根目標。

二、主（協）辦機關：

（一）主辦機關：新竹市稅務局。

（二）協辦機關：新竹市各公（私）立國民小學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（限新竹市）：

（一）租稅著色組：國小 2-3 年級學生。

（二）租稅四格漫畫組：國小 4-5 年級學生。

四、活動期間：114 年 4 月 14 日至 5 月 30 日。

五、活動辦法：

（一）由本局提供比賽圖稿用紙，於活動前送至各校，由學生依年級按組別參加。

（二）租稅著色組：請參賽者在著色稿內發揮創意，進行著色，並可任意加入其他圖樣。

（三）租稅四格漫畫組：請參賽者在比賽稿紙內，以「納保官協助最得我心意」、「使用雲端發票我最得意」為主題，以手繪方式繪圖，技巧與彩繪素材不限，不得以電腦繪圖或列印方式呈現。

六、評審作業：

（一）初賽：各校自行進行校內初賽，每班評選 5 件優勝作品參賽，並填妥送件清冊，於 114 年 5 月 30 日下午 5 時前送達或郵寄本局服務科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（二）決賽：由本局敦聘 3 位公正人士評審各校推薦之優勝作品。

（三）評審標準：租稅主題意涵 40%、創意情節 30%、構圖和技巧 30%。

（四）成績公布及領獎方式：

1. 評選結果：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將得獎名單公布於本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hcct.gov.tw>），並登載於本局兒童網及擇期公開展出作品，延伸租稅教育成效。

2. 領獎方式：獎項超過 1,001 元請填妥優勝獎金印領清冊（如附件

3) 回傳(傳真機號碼：03-5247018)，相關獎勵於6月30日前經本局審查無誤後，提貨券由專人送至各校，並請於公開場合頒獎予得獎學生。

七、每組獎勵：

參賽者：

1. 第一名1位：提貨券3,000元及獎狀1紙。
2. 第二名2位：每位提貨券1,500元及獎狀1紙。
3. 第三名3位：每位提貨券1,000元及獎狀1紙。
4. 佳作5位：每位提貨券500元及獎狀1紙。
5. 入選20位：每位提貨券100元及獎狀1紙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賽作品不論入選與否概不退件。
- (二) 參賽者一經參賽，視同接受本競賽之各項規定，另本活動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參加人之個人資料，僅於本局「114年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稅彩繽紛比賽」活動之用。
- (三) 參賽作品需完整填寫參賽資料，資料送出後不予更改。
- (四) 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之原創版權所有，嚴禁剽竊或抄襲，違者主辦機關逕予取消參賽資格(作品不另退還)，並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五) 得獎作品若違反智慧財產權者，除取消資格、追回所有獎項外，一切有關之法律責任及賠償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(六) 參賽者同意本次競賽之得獎作品版權歸主辦機關所有，主辦機關有權編修運用於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成冊等權利，不另致酬。
- (七) 參賽作品需為未經公開發表者(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)，違者主辦機關逕予取消參賽資格(作品不另退還)，並追回所有獎項、獎金。
- (八) 參賽作品未達評選標準，得以「從缺」處理。
- (九) 各獎項所得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。